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190027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迪马股份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迪马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迪马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迪马股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19年3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23名激励对象共计3,8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9名激励对象共计6,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数量为3,880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6,920万股，授予价格为1.57元/股。

（二）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6元/股调整至2.80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9元/股调整至1.23元/股。

董事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属于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2、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6元/股调整至2.80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9元/股调整至1.23元/股。

3、2020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针对《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

《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发放日为2020年7月31日。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

$$P = P_0 - V = 2.86 - 0.06 = 2.80$$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0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

$$P = P_0 - V = 1.29 - 0.06 = 1.23$$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仁刚

经办律师：

林可



王丹

2020 年 8 月 18 日

